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98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黃大建
債　務　人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共
同法定代理
人　　謝玉環
債　務　人　黃建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仟柒佰捌拾壹萬貳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